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测试结果，拟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 （一）经营性资产组减值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热电”）的经营性资产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实现的营业利润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在对相关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分析、评估后，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所属企业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37.05 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56.94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0.11 万元。

#####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锦热电存在库存生物质燃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所属企业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0.11 万元。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817.16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817.1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实施，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